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 养护补助项目

(1包)

采 购 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舜华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129

日 期：2026年6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采购需求	15
1. 工程量清单	15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15
3. 商务条件	19
第五章评审办法	21
1. 相关要求	21
2. 评分标准	22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4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26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6
2. 合格的供应商	26
3. 保密	2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7
5. 踏勘现场	27
6. 询问及答复	28
7. 偏离	28
8. 履约担保	2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10. 磋商文件	28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9
12. 响应报价	31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2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2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2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17. 质疑	32
18. 投诉	3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5
第七章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6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6

2. 开启响应文件	36
3. 磋商小组	37
4. 评审程序	38
5. 评审	38
6. 澄清有关问题	39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41
8. 成交	42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3
10. 响应无效	43
11. 废标	4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4
13. 违法违规情形	44
14. 违规处理	45
第八章纪律要求	4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7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7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8
1. 签订合同	48
2. 追加合同金额	49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9
4. 合同范本	49
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129

项目名称：2026 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246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24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16929.73 元，其中第一包：2216929.73 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

（www.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第十开标室（1033A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627号慧丰国际

联系方式：0532-85162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舜华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西海岸壹号

联系方式：18300236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春燕

电话：1830023682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响应报价中包含供应商提供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项目）
15	最后报价	<p>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p> <p>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p> <p>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p>

		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1 组，其中：第 1 组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28.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 基准价。
28.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被授权代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3.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的扫描件。 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

		<p>人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5.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p> <p>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补充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28.8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前述 28.8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7. 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p> <p>8.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提供与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A4 幅面）），不分正副本。</p>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原件的扫描件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	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	是
4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资料	电子文档	项目经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社保的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提供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是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6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	否,若不提供,应按《中

	用承诺函		(签字) 电子文档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备注: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4、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青西新财〔2021〕28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财务状况报告和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

此承诺函在发布中标公告时一同公示。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124b3883

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2.5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 其他说明：详见采购预算价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工程量清单另附；本项目暂估价及暂列金额（若有），在投标报价时，投标人不得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变动、修改或让利。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该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项目建设对5处中型水利工程进行年度维护保养，大坝背水坡割草、坝顶路面、消力池、防汛仓库、溢洪道、排水沟维修等。

项目预算	2216929.73 元
------	--------------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 1 家施工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主要内容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2.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p>

		<p>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采购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p>

		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保要求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3.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

2.3.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3.3 技术方案要求：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劳动力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等。

2.3.4 根据财库（2020）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要求，供应商应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并做出承诺，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地点

2.4.1 数量：1家施工单位。

2.4.2 工期：180日历天。

2.4.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5.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保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无安全事故发生。

2.5.2 服务效率：人员、设备等满足工作需要。

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外）要求：配备人员合理，满足工程需求。

人员要求：

（1）身体健康；

（2）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类相关标准规范；

- (3) 熟悉当地人文环境与管理要求；
- (4) 能够适应该项目工作强度，确保相应速度；
- (5) 如不服从管理或出现消极怠工者，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2.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2.6.1 一次性验收合格；
- 2.6.2 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3.2 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支付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出具后最高付至结算审核值的 97%；留结算审核值的 3%为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无息付清。发包人付款前 3 日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接付款。

- 3.3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3.5 安全要求：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3.6 工程质保期：工程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4. 其他：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项目建设对 5 处中型水利工程进行年度维修养护，大坝背水坡割草、坝顶路面、消力池、防汛仓库、溢洪道、排水沟维修等。

该项目的设计单位为滨州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编制依据

- 1、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电子版施工图纸。
- 3、水利部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2）、《山东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 年）；《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鲁水建函字

[2019]33号)；税金取9%。

4、土建部分：2025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年）

5、主要材料价格参照《青岛材价》2026年第4期及现行市场价格。

三、编制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四、编制结果

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合计金额为2216929.73元。本项目无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其中：

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水利部分为2005611.00元；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为211318.73元。

五、说明事项

1、清单中描述不明确的部分，详见图纸设计。

2、请投标方认真勘察现场及其它设施保护等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第五章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1分	59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6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采购公告日止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以下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1)施工合同；(2)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日期为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分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投标报价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6%×{(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绿色建材价格)/投标报价}。 说明： 1. 节能、环保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 2. 绿色建材计分提供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和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 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 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5分。

2.3 技术部分

项目	分数	评标办法
总体概述	5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方案针对性强、施工段划分内容清晰明确的，得5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方案针对性一般、施工段划分基本明确，需要调整细化的，得3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合理、可行性较低、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内容部分欠缺需要补充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现场布置	6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满足工程需要的，得6分；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简单，需要细化的，得4分；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欠缺，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6分	工期安排合理、工序衔接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得当的，得6分；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工序衔接基本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满足要求，需要细化的，得4分；工期安排、工序衔接、进度控制点设置欠缺，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方案	6分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得当、可行性高，得6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得当、可行性一般，需要细化的，得4分；施工方案内容欠缺、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得当，可行性高，得6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

		基本得当，需要细化的，得4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欠缺，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6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得当、可行性高，得6分；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简单、基本得当、需要细化的，得4分；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欠缺、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投入计划	6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劳动力组织均衡的得6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劳动力组织基本均衡，需要细化的，得4分；内容部分欠缺、合理、可行性较低、劳动力组织不均衡，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的，需要细化的，得4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部分欠缺、不够合理、可行性较低，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6分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特殊情况施工措施简单、较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需要细化的，得4分；特殊情况施工措施一般合理、针对性弱、可行性弱，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6分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合理有效，得6分；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较合理有效，需要细化的，得4分；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不够合理有效，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

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1.3.3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11.3.4 项目经理资格资料;

11.3.5 声明函;

11.3.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11.3.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不限于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含定额），工程议价材料表、工程主材汇总表；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4.6 项目经理简历表；

11.4.7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11.4.8 商务响应表；

11.4.9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

11.4.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11 供应商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12 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1.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5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7 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11.4.18 企业承诺书或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11.4.19 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2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 11.5.1 总体概述；
- 11.5.2 施工现场布置；
- 11.5.3 施工进度计划；
- 11.5.4 施工方案；
- 11.5.5 质量保证措施；
- 11.5.6 安全文明施工；
- 11.5.7 投入计划；
- 11.5.8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11.5.9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 11.5.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 11.5.11 技术响应表；
- 11.5.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若有）；
- 11.5.14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5.15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

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

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第七章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 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专家问题澄清】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具体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第八章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规程》（SL481-201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_____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拟建_____项目，接受了（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并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其中暂估价：元（大写：）暂列金：元（大写：）。承包方式为承包，承包人项目经理为_____（证号：_____），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定前双方为本合同签定的所有协议，会议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 玖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 承包人：_____（盖章）
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 / 经办人：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地 址：_____ 号慧丰国际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的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需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条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合

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

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

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

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7 质量保证金（或承保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

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有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的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受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

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该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只是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完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本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度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预期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

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协议书。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

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与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给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施工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须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施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的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和超重件，应有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使用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和航空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试，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点。施工控制网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补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每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供资料。承包人为本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供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监督和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负责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计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求助物质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

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监理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

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境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施工调查处理有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标准）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施工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包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制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年	日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程 量付款	质量保证 金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 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在开工前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开工日期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抓捕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预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

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

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制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

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责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结果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实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实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

划，报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出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

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办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有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地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及日工方式实施变更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被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监理人按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约定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得已完成

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不调整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整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m}$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植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以及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次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订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路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保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按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总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已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总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后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及时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金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更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富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的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其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明属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运行，试验和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算起。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应相应提前。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类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款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

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理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1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

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有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

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以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报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认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除。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合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的赔付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意义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资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做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工程分包（劳务分包除外）。

1.1.2.6 监理人：_____。

1.1.2 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一律不得顺延。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具体以施工定位放线图为准。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内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发包人交纳电费。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无 。

(2) 工作内容： 无 。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施工期间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遇特殊情况，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而且每月不得超过 7 天；每超过 1 天，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施工企业的年度考核管理中。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不得随意抽调、变更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抽调、变更现场的管理力量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和现场工程需要及时充实力量，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4.6.6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管理。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等主要人员不到位，或没有建立健全施工组织体系和施工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发包人将向市水行政部门汇报，对承包人通报批评，并记入《青岛市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誉档案》。

5. 交通运输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与场外主要交通已经连通；场外道路的通行，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按相关要求办理通行手续。

6. 测量放线

6.1 施工控制网

6.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由勘察测绘单位现场交接，并提供对应书面资料。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道路、供水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 负责收集。

7.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穿越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河道、重要的地下管线、高压线等，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其中部分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需要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 文明工地

7.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7.7.2 余土及垃圾按有关规定运至合规的垃圾处置点，外运运距自行考虑，结算时

不予调整；

8.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工程约定工期为_____天。

8.1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逾期完工		合同价款的 0.05%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限额为：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0.05%，但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8.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

9. 暂停施工

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能单方面暂停施工，如确需停工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书面认可；如承包人单方面停工，每停工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连续停工 5 天及以上的，视为违约。

10. 工程质量

10.7 质量评定

10.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自评合格、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设计、检测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0.7.7 工程合格、优良标准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 1 部分：土石方工程》（SL/T 631.1—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 2 部分：混凝土工程》（SL/T 631.2—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 3 部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T

631.3—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4部分:堤防与河道整治工程》(SL/T 631.4—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2012)等现行相关标准。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1.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钢筋、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现场取芯等,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2. 变更

若实际发生的内容不在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或因设计变更而内容增减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签证。增减工程量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细目的,结算单价按承包人提交的对应细目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细目的,结算单价按定额单价与(1—优惠率)的乘积为结算单价执行,其中定额单价采用投标时现行的水利定额进行计价、缺项部分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计价,优惠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竣工验收合格后报审,最终以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13. 价格调整

13.1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

13.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合同实施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进行调整。

13.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3.2.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公开招标。

13.2.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后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结算时按实际调整；专业工程按照实际发生项目调整，并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际调整。

14. 计量与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出具后一年内最高付至结算审核值的 97%；留结算审核值的 3% 为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无息付清。发包人付款前 3 日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接付款。

14.4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为结算审核值的 3%。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金视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履约情况返还，返还方式为无息返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等四项制度，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依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承包人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保障农民工权益。

若发生农民工上访、闹事及其他类似事件，每发生一次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是竣工结算书及证明材料(图纸答疑、设计变更、报告单、现场签证单、影像资料等)。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向发包方及监理方分别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两套，逾期提交的，在竣工结算时扣结算值的 1%。

承包人应提高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水平，避免高估冒算。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如结算审核的审减额超过竣工结算值 10% 的，将在结算审核时扣除竣工结算值的 2%。

15. 竣工验收（验收）

15.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T 等相关规定，验收程序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拍照和录制相应的影像资料，其中施工前原貌、施工过程中重点及隐蔽工程、建成后工程形象的影像资料必须完整全面。此部分资料作为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如不能提供，扣减工程结算值的 5%。工程完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报完工报告。工程竣工备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工程建设资料(应含施工前原貌、施工过程中重点及隐蔽工程、建成后工程形象影像资料)。

16.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6.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2 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应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其费用计入报价。

18. 争议的解决

18.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补充条款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争议（如：签证问题、定价问题、责任界定问题、费用分摊问题、处理不公问题等），原则上双方应尽快协商达成一致，当分歧、争议较短时间内难以解决时，承包人必须以完成合同工期为首要目标，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停止工程施工，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改变工期和赔偿任何费用。

2. 设计变更：

(1)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 24 小时内如提出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2)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 承包人应仔细审图，对于施工图纸中存在的缺漏、错项以及各专业施工图之间相互矛盾等问题，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及设计人，并提出修改建议。

3. 施工过程中因天气等原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的）造成的工程重建，不作为工

程变更的依据。因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而造成人工、设备的降效和窝工等因素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工期不会因此顺延。

4. 工程临时设施承建及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拆除，拆除费用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 除不可抗力外，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等），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从而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出现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出场地，每逾期撤场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未能保证农民工权益，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产生严重的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但无权要求支付暂停期间产生的利息和损失，并且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7. 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行保修。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保修并完成保修项目。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按照每延期 1 天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维修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费用，保修金不足支付的，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8. 工程竣工时应同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交工工程须工完、料净、场地清，符合青岛市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将自己的设备、设施、剩余物料等运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工程变更事项，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填写现场签证单或变更文件，经发包人、承包人现场核实签字后，报发包人有关部门复核，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后生效。承包人应当在所涉及的事项实施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办理工程签证，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放弃该事项签证的所有权利，后补的签证、涂改的签证、伪造的签证发包人均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向发包人所报的签证单须附该签

证的预算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

10.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各类费用、罚款，经核实后，承包人均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1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2. 索赔

质量索赔：在合同工期内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

工期索赔：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0.05%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方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结算时扣除。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13.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传播或用于合同之外。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

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资质证书；
- 4、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 5、项目经理资格资料；
- 6、声明函；
-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目录最终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为准。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 (成交) 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依法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 不无理取闹, 不扰乱交易秩序;

三、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成交); 若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的, 同意取消当场次投标或中标 (成交) 资格;

四、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中标、成交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暂停一定期限投标资格、媒体通报等处罚;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投标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7、项目经理简历表；
- 8、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 9、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
- 10、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12、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13、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4、商务响应表；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7、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8、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9、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 20、企业承诺书或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 21、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22、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注：目录最终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为准。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时间：年月日

附件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0: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
（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印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 第包

包名称: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 竣工 日期	在建 或 已完 工程	工程 质量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 知书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附件12: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年月日

附件13: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包

包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工期			
质保期			
付款条件			
.....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6: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包

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1:

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包: 第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认证机构及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绿色采购建材产品价格合计 (万元)							

注: 随本表附绿色建材产品证明材料。

1.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非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 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均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2. 提供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扫描件。
3. 不满足前述规定的, 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22:

企业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中标后按照财库〔2020〕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执行，承诺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3d70d5b8-3ce8-4812-858e-19ef2db383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1、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投入计划、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2、技术响应表；

3、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4、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若有）；

5、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目录最终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为准。

附件23: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2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包

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

附件 25: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1.1	供应商是否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计划工期	
2.5.2	★付款方式	
2.5.3	★.....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工程量清单:

1. 2026 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水利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2026 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水利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000002	2026 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补助项目					
	000003	1. 陡崖子水库					
	000004	大坝背水坡、溢洪道等处清除杂草					
1	HB001	清除杂草 1. 内容: 背水坡、溢洪道、水务公司院东墙外 80m 范围内, 副坝坝顶、割草养护; 大坝迎水坡除杂草; 水务公司院内及门口三角绿化带修剪养护; 养护面积约 6.43 万 m ² , 每年养护 4 次。	m ²	64300.00			
2	HB002	清理杂物 1. 内容: 背水坡排水沟清理杂物并外运 4 次	项	1.00			
	000005	溢洪道桥护底					
3	500101002001	一般土方开挖 1. 土类分级: 土石方综合 2. 开挖厚度: 详见设计 3. 运距: 综合考虑	m ³	1428.00			
4	500109001001	普通混凝土 1. 部位及类型: 溢洪道垫层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20 3. 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 抗冻 F200, 抗渗 W6 4. 级配、拌制要求: 拌混凝土 5. 运距:	m ³	153.27			
5	500110001001	普通模板 1. 类型及结构尺寸: 溢洪道桥垫层 2. 材料品种: 综合	m ²	23.40			

6	500109001002	普通混凝土 1. 部位及类型: 溢洪道桥护底 40cm 厚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 3. 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 抗冻 F200, 抗渗 W6 4. 级配、拌制要求: 预拌混凝土 5. 运距:	m3	654.35			
7	500110001002	普通模板 1. 类型及结构尺寸: 溢洪道桥护底 2. 材料品种: 综合	m2	210.60			
8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1. 牌号: 溢洪道桥底 2. 型号、规格: $\phi 12$ 3. 运距:	t	14.73			
	000006	水库水尺					
9	500101002002	一般土方开挖 (预留回填) 1. 土类分级: 土石方综合 2. 开挖厚度: 详见设计 3. 运距: 综合考虑	m3	18.43			
10	500101002003	一般土方开挖 (余方弃置) 1. 土类分级: 土石方综合 2. 开挖厚度: 详见设计 3. 运距: 综合考虑	m3	4.80			
11	500103001001	一般土方填筑 1. 土质及含水量: 原土 2. 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3. 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运距: 就地取土	m3	18.43			
12	500109001003	普通混凝土 1. 部位及类型: 水位尺基础 500*500*1200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 3. 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 4. 级配、拌制要求: 预拌混凝土 5. 运距:	m3	4.80			
13	500110001003	普通模板 1. 类型及结构尺寸: 水位尺基础 2. 材料品种: 综合	m2	38.40			

14	HB003	水位尺（更换）200*200*2100 1. 200*200 不锈钢桩，长 2.1m，外露高度 1.2m，埋深 0.9m 2. 激光雕刻水尺刻度总长 1.0m，水尺刻度 1cm，误差不大于 0.5mm，刻度自底部开始，水尺上部标注对应水尺顶高程	根	9.00			
15	HB004	水位尺（利旧）	根	7.00			
16	HB005	拆除浆砌石护坡 1、拆除水尺处浆砌石护坡、碎石垫层	m3	11.20			
17	500105003001	浆砌块石 1. 材质及规格：M15 浆砌方块石护坡 200mm 2. 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3	6.40			
18	500103007001	垫层料填筑 1. 颗粒级配：碎石 2. 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150mm 3. 填筑体相对密度：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运距：	m3	4.80			
19	HB006	更换特征水位标志牌 1、尺寸：0.8*0.5m 2、材质：2mm 不锈钢激光刻字 3. 样式按《山东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牌设置指南》要求制作	块	3.00			
	000007	水库围网					
20	500101002004	一般土方开挖（预留回填） 1. 土类分级：土石方综合 2. 开挖厚度：详见设计 3. 运距：综合考虑	m3	167.40			
21	500101002005	一般土方开挖（余方弃置） 1. 土类分级：土石方综合 2. 开挖厚度：详见设计 3. 运距：综合考虑	m3	20.93			
22	500103001002	一般土方填筑 1. 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 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3. 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运距：就地取土	m3	167.40			

23	500109001004	普通混凝土 1. 部位及类型: 围网基础 300*300*500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3. 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 4. 级配、拌制要求: 预拌混凝土 5. 运距:	m3	10.85			
24	500110001004	普通模板 1. 类型及结构尺寸: 围网基础 2. 材料品种: 综合	m2	144.60			
25	HB007	护栏网更换 1. 材质: 采用直径5mm优质低碳钢丝, 网孔规格6*10cm菱形孔, 网片规格长3000×1800mm, 与边框整体热浸塑, 浸塑厚度1mm 2. 护栏网每隔3m设置一个立柱, 如有特殊情况, 立柱间距可适当调整。立柱规格DN65镀锌钢管壁厚4mm, 热浸塑, 浸塑厚度1mm 3. 边框采用20*30*2mm镀锌方管	m	720.00			
26	HB008	更换警示桩 1. φ108*5镀锌钢管, 内填砂浆, 外刷红白警示漆	根	224.00			
27	500109001005	普通混凝土 1. 部位及类型: 警示桩基础 300*300*500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3. 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 4. 级配、拌制要求: 预拌混凝土 5. 运距:	m3	10.08			
28	500110001005	普通模板 1. 类型及结构尺寸: 围网基础 2. 材料品种: 综合	m2	134.40			
29	500105005001	扶正路沿石 1. 材质及规格: 2. 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详见设计 3. 勾缝要求:	m	100.00			
	000008	仓库、管理房维修					
30	HB009	原外墙抹灰拆除 1. 原外墙抹灰拆除	m2	140.00			

31	HB010	南仓库外墙粉刷 1. 挂钉 $\phi 4@200*200$ 钢丝防裂网, 并用 1:3 水泥砂浆甩浆一遍, 1:2.5 水泥砂浆分 2-3 层抹平, 平均抹灰厚度 40mm。刷一层胶型界面剂, 外侧刷一层抗碱封闭底漆, 外刷 2 层防水 抗碱外墙漆	m2	140.00		
32	HB011	南仓库内墙及顶棚脱落墙皮清除 1. 内墙及顶棚脱落墙皮清除	m2	378.00		
33	HB012	南仓库内墙及顶棚 1. 2-3 遍厚柔性耐水腻子分遍批刮, 磨平	m2	378.00		
34	HB013	管理房维修 1. 原屋面防水层上部的隔离层、保护层拆除并清理干净 2. 保护层: 铝箔, 厚度大于 0.05mm, 平整、无皱折, 紧密覆盖在卷材表面。 3. 防水层: 3.0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75.00		
	000009	放水洞设施维修				
35	500105010001	南放水洞启闭机房屋顶瓦片喷透明防水涂料 1. 喷涂透明防水涂料 3 遍。 2. 原屋面瓦	m2	48.00		
36	HB014	南放水洞内墙刮腻子 1. 腻子, 批刮两遍	m2	59.00		
37	500105010002	南放水洞外墙刷防水涂料 1. 刷防水涂料	m2	60.00		
38	HB015	南放水洞、老电站东侧进口更换不锈钢栏杆 1. 材质: 不锈钢 2. 采用图集 02(03)J401 中 LG5-12	m	104.00		
39	HB016	北放水洞内墙及顶棚刮腻子 1. 腻子, 批刮两遍	m2	124.00		
40	500105010003	北放水洞启闭机房外墙刷涂料 1. 刷涂料	m2	133.00		

41	HB017	北放水洞屋顶维修 1. 保护层: 铝箔, 厚度大于 0.05mm, 平整、无皱折, 紧密覆盖在卷材表面。 2. 防水层: 3.0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4. 原屋面	m2	45.00		
42	HB018	更换不锈钢门 1. 尺寸: 1.2*2.4	m2	2.88		
43	HB019	铝扣板吊顶 1. 材质: 铝扣板 2. 60*40*3 方钢管龙骨 2 根	m2	17.60		
44	HB020	北放水洞消力池盖更换 1. 材质: 压型钢板 V-820, 镀铝锌 0.8 厚 2. 原钢架保留, 只更换顶板	m2	575.00		
	000010	2. 孙家屯水库				
	000011	大坝背水坡、溢洪道等处清除杂草				
45	HB021	清除杂草 1. 内容: 大坝背水坡、溢洪道进口段、水库管理处北侧至水库边割草养护, 迎水坡、坝顶两侧清除杂草, 养护面积约 1.85 万 m2, 每年养护 4 次	m2	18500.00		
46	HB022	清理杂物 1. 内容: 背水坡排水沟清理杂物并外运, 每年 4 次	项	1.00		
	000012	迎水坡维修				
47	500105001001	迎水坡维修、勾缝 1. 人工凿除原有损坏砌石勾缝, 缝深 5cm 2. 1:2 水泥砂浆勾凹缝	m2	1200.00		
	000013	围网更换				
48	500101002006	一般土方开挖 (预留回填) 1. 土类分级: 土石方综合 2. 开挖厚度: 详见设计 3. 运距: 综合考虑	m3	60.48		
49	500101002007	一般土方开挖 (余方弃置) 1. 土类分级: 土石方综合 2. 开挖厚度: 详见设计 3. 运距: 综合考虑	m3	7.56		

50	500103001003	<p>一般土方填筑</p> <p>1. 土质及含水量: 原土</p> <p>2. 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p> <p>3. 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p> <p>4. 运距: 就地取土</p>	m3	60.48			
51	500109001006	<p>普通混凝土</p> <p>1. 部位及类型: 围网基础 300*300*500</p> <p>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25</p> <p>3. 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p> <p>4. 级配、拌制要求: 预拌混凝土</p> <p>5. 运距:</p>	m3	7.56			
52	500110001006	<p>普通模板</p> <p>1. 类型及结构尺寸: 围网基础</p> <p>2. 材料品种: 综合</p>	m2	100.80			
53	HB023	<p>护栏网更换</p> <p>1. 材质: 采用直径 5mm 优质低碳钢丝, 网孔规格 6*10cm 菱形孔, 网片规格长 3000×1800mm, 与边框整体热浸塑, 浸塑厚度 1mm</p> <p>2. 护栏网每隔 3m 设置一个立柱, 如有特殊情况, 立柱间距可适当调整。立柱规格 DN65 镀锌钢管壁厚 4mm, 热浸塑, 浸塑厚度 1mm</p> <p>3. 边框采用 20*30*2mm 镀锌方管</p>	m	500.00			
	000014	坝顶维修					
54	HB024	<p>背水坡路沿石提高</p> <p>1. 路沿石提高</p>	m	707.00			
55	HB025	<p>橡胶减速带</p> <p>1. 尺寸: 1000*350*50mm</p>	m	7.00			
	000015	排水沟维修					
56	500105009001	<p>排水沟原损坏护底清除并外运</p> <p>1. 拆除要求: 原护底拆除</p> <p>2. 弃渣运距: 2km</p>	m3	15.00			

57	500109001007	普通混凝土 1. 部位及类型: 排水沟护底 10cm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 3. 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 抗冻 F200, 抗渗 W6 4. 级配、拌制要求: 拌混凝土 5. 运距:	m3	15.00			
58	500105001002	勾缝 1. 内壁 1:2 水泥砂浆勾平缝	m2	300.00			
59	500105001003	水泥砂浆抹面 (排水沟压顶) 1. 1:2 水泥砂浆抹面 3cm	m2	240.00			
	000016	放水洞设施维修					
60	500105002001	拆除重新宾格石笼护底 1. 材质及规格: 利用原石 2. 笼体及网格尺寸:	m3	15.00			
61	HB026	钢楼梯 1. 钢楼梯采用图集 12J8-76 页, 楼梯(二)-1, 12 号, 楼梯高 H=2.7m, 楼梯宽 W=700mm, C30 混凝土基础埋深 0.4m 2. 含不锈钢栏杆 3. 含防腐油漆	t	0.72			
62	HB027	警示牌 1. 600*400*1mm 不锈钢牌, 激光刻字并喷漆	块	2.00			
63	500111002001	钢构件加工及安装 1. 桥面板采用 C80*40*20*2.5 型钢桥面, 纵向 160*80*4.5 钢管梁, 横向 50*50*4 方钢管, 立柱 100*60*4.5 钢管立柱 2. 含钢板预埋件 3. 刷两层防腐底漆+一层面漆	t	0.80			
64	500109001008	普通混凝土 1. 部位及类型: 基础 0.5*1.2*0.5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 3. 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 抗冻 F200, 抗渗 W6 4. 级配、拌制要求: 预拌混凝土 5. 运距:	m3	0.60			

65	500110001007	普通模板 1. 类型及结构尺寸: 基础 2. 材料品种: 综合	m2	3.40			
66	500101002008	一般土方开挖 (预留回填) 1. 土类分级: 土石方综合 2. 开挖厚度: 详见设计 3. 运距: 综合考虑	m3	1.30			
67	500101002009	一般土方开挖 (余方弃置) 1. 土类分级: 土石方综合 2. 开挖厚度: 详见设计 3. 运距: 综合考虑	m3	0.68			
68	500103001004	一般土方填筑 1. 土质及含水量: 原土 2. 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3. 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运距: 就地取土	m3	1.30			
	000017	配电室维修					
69	HB028	外墙粉刷 1. 成品抗裂砂浆 2. 外墙粉刷防水抗碱漆	m2	138.00			
70	HB029	外墙空鼓 1. 挂网格布一道 2. 最薄处 5mm 厚成品抗裂砂浆找平 3. 刷一层胶型界面剂 4. 外侧刷一层抗碱封闭底漆 5. 外刷 2 层防水抗碱外墙漆	m2	20.00			
71	HB030	平屋面维修 1. 原屋面防水层上部的隔离层、保护层拆除并清理干净 2. 保护层: 铝箔, 厚度大于 0.05mm, 平整、无皱折, 紧密覆盖在卷材表面。 3. 防水层: 3.0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30.00			
	000018	水库水尺					
72	500101002010	一般土方开挖 (预留回填) 1. 土类分级: 土石方综合 2. 开挖厚度: 详见设计 3. 运距: 综合考虑	m3	13.82			

73	500101002011	一般土方开挖（余方弃置） 1. 土类分级:土石方综合 2. 开挖厚度:详见设计 3. 运距:综合考虑	m3	3.60			
74	500103001005	一般土方填筑 1. 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 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3. 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运距:就地取土	m3	13.82			
75	500109001009	普通混凝土 1. 部位及类型:水位尺基础 500*500*1200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 3. 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 4. 级配、拌制要求:预拌混凝土 5. 运距:	m3	3.60			
76	500110001008	普通模板 1. 类型及结构尺寸:水位尺基础 2. 材料品种:综合	m2	28.80			
77	HB031	水位尺（更换）200*200*2100 1. 200*200 不锈钢桩,长 2.1m,外露高度 1.2m,埋深 0.9m 2. 激光雕刻水尺刻度总长 1.0m,水尺刻度 1cm,误差不大于 0.5mm,刻度自底部开始,水尺上部标注对应水尺顶高程	根	5.00			
78	HB032	水位尺（利旧）	根	7.00			
79	HB033	拆除浆砌石护坡 1、拆除水尺处浆砌石护坡、碎石垫层	m3	8.40			
80	500105003002	浆砌块石 1. 材质及规格:M15 浆砌方块石护坡 200mm 2. 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3	4.80			
81	500103007002	垫层料填筑 1. 颗粒级配:碎石 2. 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150mm 3. 填筑体相对密度: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运距:	m3	3.60			

82	HB034	更换特征水位标志牌 1、尺寸：0.8*0.5m 2、材质：2mm 不锈板激光刻字 3. 样式按《山东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牌设置指南》要求制作	块	3.00		
83	HB035	溢洪道桥墩安装不锈钢水尺 1. 不锈钢板厚 1mm, 水尺长 2.5m, 宽 0.2m	根	1.00		
	000019	3. 铁山水库				
	000020	大坝背水坡、溢洪道等处清除杂草				
84	HB036	清除杂草 1. 内容：大坝背水坡割草养护，迎水坡、坝顶两侧、溢洪道除杂草，防汛道路两侧、水务公司门口塘坝绿化修剪、割草、养护，养护面积总计 6.28 万 m ² ，每年养护 4 次。	m ²	62800.00		
85	HB037	清理杂物 1. 内容：背水坡排水沟清理杂物并外运，每年 4 次。	项	1.00		
	000021	坝顶路维修				
86	HB038	扶正路沿石 1. 扶正路沿石	m	10.00		
87	500109007001	沥青混凝土 1. 拆除损坏沥青路面 1. AC-10 沥青混凝土 4cm(玄武岩骨料) 2. 透层乳化沥青油(1.2L/m ² , 规格 PC-2) 3.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16cm, 压实度≥97% 4. 原土整平压实, 压实度≥94%	m ²	570.00		
	000022	新建横向排水沟				
88	500101004001	沟、槽土方开挖(预留回填) 1. 土类分级: 综合 2. 断面形式及尺寸: 详见设计 3. 运距: 综合考虑	m ³	8.89		
89	500101002012	一般土方开挖(余方弃置) 1. 土类分级: 土石方综合 2. 开挖厚度: 详见设计 3. 运距: 综合考虑	m ³	16.00		

90	500103001006	一般土方填筑 1. 土质及含水量: 原土 2. 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3. 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运距: 就地取土	m3	8.89			
91	500105003003	浆砌甲级乱石排水沟 1. 材质及规格: 甲级乱石 2. 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15	m3	12.95			
92	500105010004	砌体砂浆抹面 (排水沟) 1. 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1:2 水泥砂浆抹面 2. 抹面厚度: 厚 3cm 3. 分格缝宽度:	m2	15.24			
	000023	溢洪道维修					
93	HB039	溢洪道进口护底混凝土拆除 1. 厚度: 18cm 2. 含外运	m2	185.00			
94	500109001010	普通混凝土 1. 部位及类型: 溢洪道护底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 3. 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 4. 级配、拌制要求: 拌混凝土 5. 运距:	m3	33.30			
95	HB040	路面拆除 1. 厚度: 18cm 2. 含外运	m2	76.00			
96	500109001011	普通混凝土 C30 混凝土厚 18cm 原土整平压实, 压实度 $\geq 94\%$	m2	76.00			
97	HB041	更换不锈钢栅栏门 1. 尺寸: 4.6*2.2	m2	10.12			
98	HB042	更换不锈钢栅栏门 1. 尺寸: 1.75*1.3	m2	10.12			
	000024	防撞护栏					

99	HB043	<p>防护栏杆</p> <p>1. 材质: Q345, 标准 GB/T8162。</p> <p>2. 防撞护栏采用一端铰接, 一端移动式可开启结构。铰接端采用立柱+套筒的形式, 移动端焊接三角支撑+万向轮。移动端设地锚及链锁。</p> <p>3. 防撞护栏钢材表面应刷黄黑警示漆。结构为: 钢材表面除锈+环氧粉末底漆2层+黄黑警示面漆1层。</p> <p>4. 横杆利用原有</p> <p>5.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p> <p>6. 含万向轮</p>	m	12.00			
100	500109001012	<p>普通混凝土</p> <p>1. 部位及类型: 基础</p> <p>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p> <p>3. 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p> <p>4. 级配、拌制要求: 预拌混凝土</p> <p>5. 运距:</p>	m3	1.11			
101	500110001009	<p>普通模板</p> <p>1. 类型及结构尺寸: 水位尺基础</p> <p>2. 材料品种: 综合</p>	m2	6.32			
102	500101002013	<p>一般土方开挖</p> <p>1. 土类分级: 土石方综合</p> <p>2. 开挖厚度: 详见设计</p> <p>3. 运距: 综合考虑</p>	m3	1.11			
	000025	水库水尺					
103	500101004002	<p>沟、槽土方开挖 (预留回填)</p> <p>1. 土类分级: 综合</p> <p>2. 断面形式及尺寸: 详见设计</p> <p>3. 运距: 综合考虑</p>	m3	8.89			
104	500101002014	<p>一般土方开挖 (余方弃置)</p> <p>1. 土类分级: 土石方综合</p> <p>2. 开挖厚度: 详见设计</p> <p>3. 运距: 综合考虑</p>	m3	16.00			
105	500103001007	<p>一般土方填筑</p> <p>1. 土质及含水量: 原土</p> <p>2. 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p> <p>3. 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p> <p>4. 运距: 就地取土</p>	m3	24.19			

106	500109001013	普通混凝土 1. 部位及类型: 水位尺基础 500*500*1200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 3. 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 4. 级配、拌制要求: 预拌混凝土 5. 运距:	m3	6.30			
107	500110001010	普通模板 1. 类型及结构尺寸: 水位尺基础 2. 材料品种: 综合	m2	50.40			
108	HB044	水位尺(更换) 200*200*2100 1. 200*200 不锈钢桩, 长 2.1m, 外露高度 1.2m, 埋深 0.9m 2. 激光雕刻水尺刻度总长 1.0m, 水尺刻度 1cm, 误差不大于 0.5mm, 刻度自底部开始, 水尺上部标注对应水尺顶高程	根	21.00			
109	HB045	拆除浆砌石护坡 1. 拆除水尺处浆砌石护坡、碎石垫层	m3	14.70			
110	500105003004	浆砌块石 1. 材质及规格: M15 浆砌方块石护坡 200mm 2. 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15	m3	8.40			
111	500103007003	垫层料填筑 1. 颗粒级配: 碎石 2. 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 150mm 3. 填筑体相对密度: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运距:	m3	6.30			
112	HB046	更换特征水位标志牌 1. 尺寸: 0.8*0.5m 2. 材质: 2mm 不锈板激光刻字 3. 样式按《山东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牌设置指南》要求制作	块	3.00			
113	HB047	溢洪道桥墩安装不锈钢水尺 1. 不锈钢板厚 1mm, 水尺长 2.5m, 宽 0.2m	根	1.00			
114	HB048	倾斜式大理石水尺移位 1. 大理石水尺移位	m	26.00			
	000026	4. 吉利河水库					
	000027	1. 仓库、配电室、厕所维修					

115	HB049	仓库、配电室、厕所外墙粉刷 1. 外墙粉刷防水抗碱漆	m2	383.00			
116	HB050	仓库、配电室、厕所外墙抹灰 1. 成品抗裂砂浆最薄处 5mm, 挂网格布一道	m2	43.00			
117	HB051	仓库、配电室平屋面维修 1. 原屋面防水层上部的隔离层、保护层拆除并清理干净 2. 保护层: 铝箔, 厚度大于 0.05mm, 平整、无皱折, 紧密覆盖在卷材表面。 3. 防水层: 3.0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55.00			
118	HB052	仓库、配电室安装屋面落水管 1. DN75UPVC 管	m	80.00			
119	HB053	仓库女儿墙拆除	m3	3.02			
120	HB054	仓库新砌女儿墙 1. M15 浆砌 240 砖墙 2. 墙面抹灰 1:2 水泥砂浆	m3	3.02			
121	HB055	仓库、配电室北放水洞内墙及顶棚刮腻子 1. 腻子, 批刮两遍	m2	124.00			
	000028	2. 放水洞及放水洞消力池设施维修					
122	HB056	东放水洞消力池 1. 基层清理, 挂钉 $\phi 4@200*200$ 钢丝防裂网, 并用 1:3 水泥砂浆甩浆一遍, 1:2.5 水泥砂浆分 2-3 层抹平, 平均抹灰厚度 40mm。	m2	45.00			
123	HB057	东放水洞消力池 1. 新装栅栏门, 不锈钢材质, 原色面板厚 1.5mm, 框架规格 25*25*2mm	m2	2.64			
124	HB058	东放水洞 1. 栅栏门, 不锈钢材质, 不锈钢管壁厚 2mm, 管间距不大于 10cm, 带锁	m2	2.52			
	000029	3. 水库水尺					
125	500101002015	一般土方开挖 1. 土类分级: 土石方综合 2. 开挖厚度: 详见设计 3. 运距: 综合考虑	m3	24.68			

126	500101002016	一般土方开挖（余方弃置） 1. 土类分级:土石方综合 2. 开挖厚度:详见设计 3. 运距:综合考虑	m3	6.30			
127	500103001008	一般土方填筑 1. 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 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3. 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运距:就地取土	m3	19.58			
128	500109001014	普通混凝土 1. 部位及类型:水位尺基础 500*500*1200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 3. 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 4. 级配、拌制要求:预拌混凝土 5. 运距:	m3	5.10			
129	500110001011	普通模板 1. 类型及结构尺寸:水位尺基础 2. 材料品种:综合	m2	40.80			
130	HB059	水位尺（更换）200*200*2100 1. 200*200 不锈钢桩,长 2.1m,外露高度 1.2m,埋深 0.9m 2. 激光雕刻水尺刻度总长 1.0m,水尺刻度 1cm,误差不大于 0.5mm,刻度自底部开始,水尺上部标注对应水尺顶高程	根	7.00			
131	HB060	水位尺（利旧）	根	10.00			
132	HB061	拆除浆砌石护坡 1、拆除水尺处浆砌石护坡、碎石垫层	m3	39.10			
133	500105003005	浆砌块石 1. 材质及规格:M15 浆砌方块石护坡 200mm 2. 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3	34.00			
134	500103007004	垫层料填筑 1. 颗粒级配:碎石 2. 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150mm 3. 填筑体相对密度: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运距:	m3	5.10			

135	HB062	更换特征水位标志牌 1、尺寸：0.8*0.5m 2、材质：2mm 不锈板激光刻字 3. 样式按《山东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牌设置指南》要求制作	块	3.00			
136	HB063	溢洪道桥墩安装不锈钢水尺 1. 不锈钢板厚 1mm, 水尺长 3.5m, 宽 0.2m	根	1.00			
137	HB064	倾斜式大理石水尺移位 1. 大理石水尺移位	m	38.00			
	000030	4. 溢洪道及码头入口维修					
138	HB065	溢洪道闸室 1. 闸室东山拆除更换不锈钢门	m2	2.40			
139	HB066	溢洪道更换不锈钢栏杆 1. 更换不锈钢栏杆, 02 (03) J401-中 LG5-12	m	6.00			
140	HB067	码头入口 1. 原推拉门拆除, 新装栅栏推拉门, 材质不锈钢, 底部设滑轨	m2	11.52			
	000031	5. 大坝背水坡、溢洪道等处清除杂草					
141	HB068	清除杂草 1. 内容: 背水坡、溢洪道、水务公司院东墙外 80m 范围内, 副坝坝顶、割草养护; 大坝迎水坡除杂草; 水务公司院内及门口三角绿化带修剪养护; 养护面积约 6.43 万 m2, 每年养护 4 次。	m2	53000.00			
142	HB069	清理杂物 1. 内容: 背水坡排水沟清理杂物并外运 4 次	项	1.00			
	000032	5. 小珠山水库					
	000033	大坝背水坡、溢洪道等处清除杂草					
143	HB070	清除杂草 1. 内容: 大坝背水坡及防汛道路两侧割草养护、迎水坡、防汛物料场院内除杂草。养护总面积约 2.42 万 m2, 每年养护 4 次, 杂草、杂物外运。	m2	24200.00			
144	HB071	清理杂物 1. 内容: 背水坡排水沟清理杂物并外运 4 次	项	1.00			
	000034	坝东端坡脚排水维修					

145	500109010001	混凝土凿除 1. 凿除部位及断面尺寸: 排水沟护底拆除, 凿除厚度 5cm 2. 运距:	m3	3.13			
146	500109001015	普通混凝土 1. 部位及类型: 排水沟护底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 混凝土 3. 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 抗冻 F200, 抗渗 W6 4. 级配、拌制要求: 5. 运距:	m3	3.13			
	000035	溢洪道下游斜槽段维修					
147	500109010002	混凝土凿除 1. 凿除部位及断面尺寸: 排水沟护底拆除, 凿除厚度 10cm 2. 运距:	m3	109.10			
148	500109001016	钢筋混凝土 1. 部位及类型: 泄洪道下游泄槽段 2. 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C30 混凝土 3. 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 抗冻 F200, 抗渗 W6 4. 设置分隔缝 417m, 缝内填充闭孔泡沫板及 PT 胶泥	m3	109.10			
149	100801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钢筋种类、规格等.: $\phi 10@150$, 单层双向钢筋网	t	8.12			
	000038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150	HB072	导流工程	元	1.00			
151	HB073	施工交通工程	元	1.00			
152	HB074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元	1.00			
153	HB075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元	1.00			
154	HB076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元	1.00			
155	HB077	施工专项工程	元	1.00			
156	HB078	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	1.00			
157	HB079	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1.00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 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水利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2026 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			
	1. 陡崖子水库			
1	(六) 税金			
	2. 孙家屯水库			
1	(六) 税金			
	3. 铁山水库			
1	(六) 税金			
	4. 吉利河水库			
1	(六) 税金			
	5. 小珠山水库			
1	(六) 税金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六) 税金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六) 税金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1	(六) 税金			
	合计: 1+2			

2. 2026 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详见附录 2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资料	合格制	项目经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社保的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提供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
	声明函	合格制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签字)电子文档、电子文档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合格制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情况 2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技术部分	总体概述		5.0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内容全面详细、合理 可行、方案针对性强、施工段划分内容 清晰明确的，得 5 分；施工组织总体设 想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方案针对 性一般、施工段划分基本明确，需要调 整细化的，得 3 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合理、可行性较低、方案针对性和施工 段内容部分欠缺需要补充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现场布置		6.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 路布置合理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6 分； 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简 单，需要细化的，得 4 分；平面布置和 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欠缺，需要调 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6.0	工期安排合理、工序衔接合理、进度控 制点设置得当的，得 6 分；工期安排基 本合理、工序衔接基本合理、进度控制 点设置基本满足要求，需要细化的，得 4 分；工期安排、工序衔接、进度控制点 设置欠缺，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调整补充 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方案		6.0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得当、可行性 高，得 6 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基本 得当、可行性一般，需要细化的，得 4

			分；施工方案内容欠缺、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得当，可行性高，得 6 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基本得当，需要细化的，得 4 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欠缺，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6.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得当、可行性高，得 6 分；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简单、基本得当、需要细化的，得 4 分；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欠缺、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投入计划	6.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劳动力组织均衡的得 6 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劳动力组织基本均衡，需要细化的，得 4 分；内容部分欠缺、合理、可行性较低、劳动力组织不均衡，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6 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的，需要细化的，得 4 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部分欠缺、不够合理、可行性较低，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6.0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详细合理、有针对性、

			可行性强的，得 6 分；特殊情况施工措施简单、较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需要细化的，得 4 分；特殊情况施工措施一般合理、针对性弱、可行性弱，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6.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合理有效，得 6 分；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较合理有效，需要细化的，得 4 分；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不够合理有效，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以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6.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采购公告日止已完成同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以下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1)施工合同;(2)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日期为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 = (投标报价总分值 + 技术部分总分值) × 6% ×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 + 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 绿色建材价格) / 投标报价 }。 说明： 1. 节能、环保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p>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p> <p>2.绿色建材计分提供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和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p> <p>3.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5分。</p>
--	--	--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013038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附录 2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陡崖子水库重建仓库	
1.1.1	建筑工程	
1.1.2	装饰工程	
1.1.3	电气工程	
1.1.4	消防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3.6	其中:优质优价费	
3.7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1页 共1页

计算规则说明					
补充计算规则说明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陡崖子水库重建仓库					
		建筑工程					
1	01B001	拆除原破损仓库 88 m ²	1.含拆除外运及处置等所有费用	项	1		
2	010102001001	挖基坑土方	1.土类别:综合 2.开挖深度:详见设计 3.基底处理方式:	m ³	102.93		
3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基坑 2.材料品种:原土 3.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³	63.95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石类别:开挖剩余土方	m ³	38.98		
5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蒸压普通砖 2.墙体类型:直形 3.墙体厚度:240mm厚 4.砂浆强度等级:M7.5混合砂浆	m ³	33.378		
6	010502005001	基础联系梁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0.62		
7	010502002001	条形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基础类型:条型毛石基础	m ³	37.55		
8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条基	m ²	91.42		
9	010502019001	现浇板	1.板名称:平板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8.919		
10	010505008001	现浇板模板	1.构件名称:平板 2.模板形式:钢支撑	m ²	78.55		
11	010502011001	钢筋混凝土梁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坡度:	m ³	2.32		
12	010505006001	梁模板	1.模板形式:钢支撑	m ²	16.56		
13	010502021001	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2.07		
14	010505011001	构造柱模板		m ²	15.576		
15	010502023001	过梁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0.8		
16	010505013001	过梁模板		m ²	9.048		
17	010502022001	圈梁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0.192		
18	010505012001	圈梁模板		m ²	1.6		
19	010502022002	挑檐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1.63		
20	010505008002	其他板模板	1.构件名称:挑檐 2.模板形式:钢支撑	m ²	23.94		
21	010506002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 ≤ φ 10	t	1.223		
22	010506002002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 ≤ φ 18	t	0.785		
23	010506002003	现浇混凝土钢筋箍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 φ 10	t	0.269		
24	010807001001	断桥铝隔热双层窗	1.窗洞口尺寸:详见设计 2.窗类型:普通窗 3.开启方式:平开 4.框、扇材质及规格:65系列隔热断桥铝合金 5.玻璃品种、厚度:6+12A+6Low-E	m ²	8.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4	010807001001	断桥铝隔热双层窗	6.五金种类、规格:详见设计 7.含金刚网纱窗,后窗加设不锈钢管防盗窗,综合考虑。	m2	8.64		
25	010802003001	防盗门	1.门洞口尺寸:详见设计 2.框、扇材质:钢制防盗门 3.五金种类、规格:详见设计 4.其他工艺要求:	m2	6.48		
26	010901001001	瓦屋面	1.瓦块 2.30*25挂瓦条 3.30*20顺水条@500 4.干铺油毡 5.18厚木望板 6.檩条	m2	177.793		
27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防水膜品种: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2.涂膜厚度、遍数:2mm厚 3.增强材料种类: 4.上翻高度:30cm	m2	91.624		
		装饰工程					
28	011101002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40厚C20细石砼,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光; 2.2.0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3.最薄处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 4.素水泥浆一道 5.60厚C15混凝土垫层 6.150厚3:7灰土 7.素土夯实	m2	76.72		
29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基层类型、部位:内墙抹灰 2.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15mm厚混合砂浆 3.分格缝宽度、材料种类:详见设计 4.面层处理方式:详见设计	m2	171.27		
30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部位:内墙面 2.粉刷石膏修补找平 3.两道腻子逐遍打磨找平	m2	171.27		
31	011201001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	1.基层类型、部位:外墙抹灰 2.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15mm厚混合砂浆 3.分格缝宽度、材料种类:详见设计 4.面层处理方式:详见设计	m2	135.4		
32	011404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丙烯酸涂料 2.喷刷涂料部位:外墙	m2	135.4		
33	011404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天棚腻子 2.腻子种类: 3.刮腻子遍数:两遍	m2	76.72		
34	010502029001	散水	1.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2.面层厚度: 3.混凝土种类: 4.混凝土强度等级: 5.嵌缝材料种类:	m2	20.196		
35	010502031001	坡道	1.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2.面层厚度: 3.混凝土种类: 4.混凝土强度等级: 5.嵌缝材料种类:	m2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6	010502032001	台阶	1.水泥砂浆抹面 2.踏步高、宽:150mm*300mm 3.混凝土种类:砖砌	m ²	0.66			
		电气工程						
37	030412004001	配线	1.名称:电力电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BYJ-2.5mm ² 4.规格: 5.材质: 6.配线线制: 7.钢索材质、规格:	m	36.78			
38	030412004002	配线	1.名称:电力电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BYJ-4mm ² 4.规格: 5.材质: 6.配线线制: 7.钢索材质、规格:	m	23.45			
39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PC管 2.材质:硬塑料管 3.规格:PC20管 4.配置形式:暗配 5.接地要求: 6.钢索材质、规格: 7.引线材质:	m	60.23			
40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LED节能灯 2.型号: 3.规格: 4.类型:	套	8			
41	030413014001	插座	1.名称:五孔插座 2.材质: 3.规格: 4.安装方式:暗装, 距地0.3m	套	13			
42	030413013001	照明开关、按钮	1.名称:照明开关 2.材质: 3.规格:双控开关 4.安装方式:暗装	套	2			
43	030410005001	接闪带	1.名称:接闪带 2.材质: 3.规格:φ12圆钢 4.安装形式:	m	1			
		消防工程						
44	030910001001	灭火器	1.形式:手提式干粉磷酸盐灭火器 2.规格、型号:MF/ABC3 3.含灭火器箱	具	6			
合计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工程项目			
1.1	011601009003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2	011601008003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1.3	011601007003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4	011601006003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	000002	陡崖子水库重建仓库			
2.1	000003	建筑工程			
2.1.1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1.2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3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1.4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2.1.5	011601001001	脚手架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铺设安全网,铺(翻)脚手板,转运、改制、维修维护,拆除、堆放、整理,外运、归库等		
2.1.6	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	垂直运输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固定装置、基础制作、安装,行走式机械轨道的铺设、拆除,设备运转、使用等		
2.1.7	011601003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		
2.1.8	011601016001	竣工清理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清洁等工作		
2.1.9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10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1.11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12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2	000008	装饰工程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2.1	011601011002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2.2	011601013002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2.3	011601010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2.4	011601014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2.2.5	011601001002	脚手架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铺设安全网, 铺(翻)脚手板, 转运、改制、维修维护, 拆除、堆放、整理, 外运、归库等		
2.2.6	011601009002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2.7	011601007002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2.8	011601008002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2.9	011601006002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3	000013	电气工程			
2.3.1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3.2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3.3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内容		
2.3.4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2.3.5	031401001001	脚手架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铺设安全网, 铺(翻)脚手板, 转运、改制、维修维护, 拆除、堆放、整理, 外运、归库等		
2.3.6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3.7	031401011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3.8	031401010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3.9	031401012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4	000018	消防工程			
2.4.1	031401020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4.2	031401013002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4.3	031401021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内容		
2.4.4	031401015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2.4.5	031401009002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4.6	031401011002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4.7	031401010002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4.8	031401012002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合计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37.40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1+2+3+4+5+6+7	137.40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合计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1页 共1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
					暂定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计日工-施工机具	台班	1			
	施工机具小计					
四	零星工作					
1	计日工-零星工作	工日	1			
	零星工作小计					
	总计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2	专业分包工程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合计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77		
	合计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优质优价费				
	合计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9.00	
合计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计量 单位	暂估	备注
				单价(元)	
	陡崖子水库重建仓库				
	建筑工程				
	小计				
	装饰工程				
	小计				
	电气工程				
	小计				
	消防工程				
	小计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53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陡崖子水库重建仓库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电气工程				
	消防工程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2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
信息调差法）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2026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土建部分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 C。(元)	投标报价 (元)	风险幅 度系数 r (%)	价格信息 C(元)	价差 ΔC (元)	价差 调整 金额 ΔP (元)
1	陡崖子水库重建仓库								
1.1	建筑工程								
1.1.1	钢筋HPB300 $\leq \phi 10$	t		3185.84		5.00			
1.1.2	钢筋HPB300 $\leq \phi 18$	t		3185.84		5.00			
1.2	装饰工程								
1.3	电气工程								
1.4	消防工程								
合计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备注
1	2026 年大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项目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

3d70d5b8-3ce8-4812-858e-f09ef2db3833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2216929.73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报价说明：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